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2023版）条款
备案号：（中意财险）（备-疾病保险）【2017】（附）01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家庭辅助金。

严重损坏房评定标准以国家颁布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为准。危险房评定标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编号为JGJ125-2016）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房屋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
- (二) 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保险房屋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本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条款不生效。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保险人认可的具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房屋安全监测鉴定报

告。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释义

家庭辅助金 指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标的达到约定的损失程度，保险人给予的经济补偿。